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

- 口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會議室（文學院二樓）
- 本系公告參加口試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口試前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-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*於個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前至臺大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遲到併入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本系將為考生拍照存檔，僅供日後確認身分用。
- 考生可以攜帶資料入試場自行參閱。**惟不得向口試委員提出任何補充資料、不得錄音錄影。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等裝置須關機且不得攜入試場。**
- 每位考生口試 15 分鐘，流程如下：
 - ✧ 個人報告（2 分鐘）：請概述報考碩士班動機、未來研究方向
 - ✧ 口試委員提問（13 分鐘）
 - ✧ 韻鈴說明：
 - A. 2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結束個人報告。
 - B. 13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時間提示。
 - 14 分鐘，鈴響一長聲，請考生準備結語。
 - C. 14 分的長鈴聲響畢後，考生請儘快總結回答。最後回答未臻完整，不會影響評分。
-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襄試人員打聽口試相關訊息。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系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

*身分證件係指附有照片之中華民國正式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